

##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升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 92.3.2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
- 93.11.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 94.3.2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 95.5.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 98.2.26 97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5 次教評會修正
- 98.4.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
- 100.9.22 100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1 次教評會修正
-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
- 104.11.24 104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1 次教評會修正
- 106.6.1 105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4 次教評會修正
- 107.5.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 108.4.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作品或舉行藝術展演者，得依本辦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要件如下：

- 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 二、該項研究成果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完成登錄。
- 三、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第三條 申請人請於每年申請期限，備妥申請書、履歷表、前一學年度研究人才資料庫報表、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作品影本一式二份、摘要、各篇作品之相關審查資料送本中心辦公室。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者若為審議委員，應予迴避。

第五條 學術論文為二人以上合作者，應出具其他作者簽署之同意函，並證明申請人為該論文之主要論述者，始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評選與獎勵辦法：

- 一、申請獎勵學術作品依各課程所列期刊刊名與各學術領域標準訂定 A、B、C 三類，每篇可獲點數分別為 5 點、3 點、1 點。  
各學術作品之分類標準經本中心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擬訂後送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已申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獎勵之學術作品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 三、本獎勵金總額由本校依據本中心前一學年度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撥付。
- 四、如為合著，依其所提之證明由審議委員斟酌其點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